

##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

授权人：\_\_\_\_\_

被授权人：\_\_\_\_\_

授权范围：授予\_\_\_\_\_（被授权人名

称或姓名）代表\_\_\_\_\_（授权人名称

或姓名）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，直至解除授权为止。

被授权人地址		邮政编码	
被授权人联系人		电子邮件	
被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	固定：		
	移动：		

授权人签字或盖章

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由外国投资者（授权人）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（被授权人）签署。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分支机构、拟设立的公司（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，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）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。被授权人、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签署新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。